

70
永 109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关于调整景芝白酒销售价格的通知

(33) 物字第 27 号

糖业烟酒、百货、饮食服务公司：

接省物价委员会(33)价工字第 132 号“关于调整景芝白酒销售价格的通知”内称：各地粮食白酒撤出高价，改按平价供应。据此，将新安排的销售价格通知如下：

62 度景芝白酒瓶装每市斤批发价格 1.88 元，零售价格 2.1 元，并撤出高价范围。

城乡差价的安排：确定城关供销社与县城同价执行，蒋官屯、北杨集、于集、侯营、堂邑、南杨集、阎寺供销社与县城每斤瓶加价 3 分；张炉集、沙镇、梁水镇、斗虎屯区供销社与县城每斤瓶加价 5 分。

以上价格于 11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1983 年 11 月 9 日



抄报：专物委、专局、糖业烟酒分公司，县物委。

抄送：县社，各区社、管理所，邻县商业局，冠县辛集、贾镇供销社，

阳谷七级、阿城、安乐镇、石佛供销社。